

保费已支付的凭证交付给甲方。如保险事故发生后，保单项下领取的保险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，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。若乙方未按照本条款约定投保的，甲方可自行投保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

34.2 乙方员工的人身保险：本项由乙方按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投保，乙方应保障甲方免除因本工程工作伤亡所引起的一切责任或赔偿。若领取的保险金额不足赔偿损失时，其不足之数由乙方负担。

第 35 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

由于不可抗力及其它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，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、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，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。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，支付以上的费用，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。施工条件允许时，甲方要求乙方进场施工，乙方应予以配合，按约定时间进场，继续施工。

第 36 条 保密条款

36.1 双方承诺，其各自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雇员和授权代表不会将与本合同有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，且仅为与磋商、订立、履行本合同相关之目的而使用该等信息，不会为其自身利益或者任何第三方利益而使用。双方同意，对本条的违反将对对方造成无法估算的损失。因此，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，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（20%）作为违约金。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年。

36.2 在法律、相关政府或相关的监管机构强制要求单方面披露保密信息时，双方同意，上述保密义务不再适用，但披露的范围应当严格以法律、政府或监管机构所要求必须披露的范围为限。

第 37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

37.1 合同生效日期：自双方盖章，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。

37.2 合同终止日期：自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。

第 38 条 合同份数：合同一式 八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四份。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 39 条 附加条款

施工单位提供甲方及监理单位人员的办公室（配备办公桌、椅、网络、打印机、纸张、饮水机、文件柜、文件夹、日常办公用品等），会议室（配备会议桌、椅子），费用由甲方协调根据实际施工容量与招标容量按比例分摊。

施工单位负责甲方 6-7 人的住宿，宿舍 3-4 间，内部配置根据当地及现场实际条件不影响正常的生活、办公。

第 40 条 附件

40.1 附件一：工程量清单

附件二：环境安全罚则

附件三：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

附件四：《安全施工管理协议书》

附件五：材料收发货人授权委托书

附件六：光伏电站施工质量标准（单独文件形式）

附件七：供应商反贿赂/反腐败协议

40.2 本合同所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甲方：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16.10.10

乙方：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16.10.10

